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4號

原告 樂克勤

原告與被告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利盈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960,24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03元，惟其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領工資補償1,030,081元、勞退提撥差額213,752元、資遣費372,534元，合計1,616,367元之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1,359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4元（計算式：20,503元－11,359元＝9,144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 
書記官 劉玟君